

新竹縣議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  
第 20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5 時 7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陳見賢、邱靖雅、楊敬賜、葉芬英、陳凱榮、鄭美琴、  
吳淑君、陳栢維、甄克堅、張春鳳、吳傳地、鄭清漢、羅春蘭、  
嚴永秋、范曰富、賴江海、張志弘、林政良、羅吉祥、林昭錡、  
林思銘、彭余美玲、郭遠彰、邱振瑋、陳正順、范坤松。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吳聲祺  
綜合發展處處長：陳冠義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處長：羅昌傑  
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代理處長：李銷桂  
教育處處長：劉明超  
農業處處長：邱世昌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唐維德  
綜合發展處處長：陳冠義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効忠  
人事處處長：陳家士  
政風處處長：張鴻俊  
主計處處長：吳月萍  
稅捐局局長：彭惠珠

警察局局長：張榮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環境保護局局長：黃士漢

文化局局長：張宜真

家畜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俞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魏銘德

本會：

秘書長：劉添豪

法制室代理主任：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黃寶蓮

記錄：秦培仁、鍾春梅

主席：張議長鎮榮

劉秘書長添豪：報告出席議員人數並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審議「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結論報告」：

地政類丙 19 號案。

（報告人：羅吉祥議員）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審議法規提案：

（一）工務類法規案 10 號：

制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保留。

(二) 消防類法規案 24 號：

制定「新竹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保留。

(三) 工務類法規案 5 號：

制定「新竹縣使用機具強制拆除違章建築物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保留。

散會：15 時 25 分